

中国改革报

传播力就是竞争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公报发布报纸
全国独家信用信息公示信息披露指定报纸
本报发布企业债券公告



改革网



中国发展改革微信

法治护航 改革破局

——民营经济促进法实施一周年综述

□ 本报记者 安 宁

2026年5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以下简称“民营经济促进法”)迎来实施一周年。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民营经济促进法与“十五五”规划《纲要》“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发展壮大民营经济”的要求同频共振,为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提供了法治保障。

一年来,这场以法治为基、以改革为刃的民营经济护航行动全面铺开:国家层面以立法确立根本原则,部委层面以机制破解共性难题,地方层面以服务回应个性需求,法治保障、高位推动与一线服务相结合,共同构建起一个更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市场生态。

制度供给 筑牢公平发展“压舱石”

法治兴则预期稳,预期稳则信心足。作为护航民营经济发展的根本遵循,民营经济促进法系统回应了民营企业长期面临的公平竞争、融资困难、权益保护等核心问题,被视为给民营经济带来长期信心的“里程碑事件”。

作为推动民营经济促进法落地实施的核心牵头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各方从宣传解读到实践落地、从权益保护到要素供给,构建起全方位的政策支撑体系,围绕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已出台180余项配套制度措施,让法条规定细化为可操作、可感知、可落地的具体举措。

比如,针对企业反映强烈的违法违规收费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推动建立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明确“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为杜绝违规收费明确边界。

同时,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三部门深入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各省份2025年累计梳理排查文件3.8万余件,修订或废止文件2300余件,完成全部有效问题线索核查整改,破除一批市场准入壁垒问题,有力保障了经营主体市场准入权利。

招标投标领域改革同样交出亮眼成绩单。通过规范招标采购市场秩序,加快推广远程异地评标,不断拓展“人工智能+招标投标”应用场景,全面推广电子保函保险,企业综合投标成本降低40%以上,2025年民营企业中标项目数量占比达76.2%,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总金额占全国政府采购规模超70%。

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法治力量看得见、摸得着。就在民营经济促进法颁布施行仅10天时,最高人民法院就以该法第70条为裁判依据,在一起行政案件中判决政府部门向某民营企业赔偿800余万元,成为依法维护民企权益的标志性案例。

中央网信办开展“清朗”系列专项行动,司法部等部门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



近年来,江苏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行“三联办”,将包括市场准入、变更、注销等营业执照与经营主体相关许可事项服务集成在一起,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图为市民在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三联办”服务专区办理业务。 新华社发(赵启瑞 摄)

专项行动,最高人民检察院深入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市场监管总局开展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多部门加强执法司法并发布多批典型案例……从市场准入纠纷到企业名誉权保护,从行政履约践诺到整治网络“黑嘴”,一个个鲜活判例,让企业家真切感受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公平是最实的发展保障。

数据显示,2025年,全国涉企行政检查的精准度和质效大幅提升,检查总量同比下降34%,发现问题比例提升18.5个百分点,及时纠正违法和不当行政执法案件6431件。

强化保障 真金白银护发展

法治是企业的铠甲,资金是企业的血液。一年来,财税金融政策协同发力,让民营企业真切感受到“自己人”的获得感。

投融资环境持续得到改善。实施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13条措施,扩大准入、打通堵点、强化保障。建立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2025年底,银行对推荐清单内经营主体新增授信40.2万亿元、新发放贷款30.4万亿元,其中信用贷款占比32.2%。设置1万亿元民营企业再贷款,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民营企业债券风险分担机制等。

科技创新获得真金白银支持。设立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民营企业在沪深北交易所发行上市。2025年,共有58家中小企业在沪深北证券交易所上市,合计融资389亿元。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持续在算力等领域发放“人工智能

券”,为企业使用算力服务提供补贴,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应用中试基地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强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民营企业占比达70%以上。

助企纾困措施力度空前。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强化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应用,截至2025年底,累计支持中小微企业获得融资2.3万亿元。深化拓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持续优化小微经营主体税费服务,2025年,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的主要重点优惠政策减税降费退税超过2.8万亿元,助力企业增强创新活力。

机制畅通 政企沟通零距离

2025年12月1日,新修改的食品安全法正式施行,将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纳入注册管理。实际上,这项开创性的制度安排,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的一次座谈会有关。

在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郑栅洁主持召开的一场民营企业座谈会上,飞鹤乳业相关负责人提到,希望明确婴幼儿配方液态乳产品监管要求。了解到相关诉求后,国家发展改革委综合一线调研、试验验证和征求意见等方面情况,推动将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纳入注册管理范围。

天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天任也曾在一场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的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直言,电动自行车55公斤重量上限,限制了容量稍大但安全稳定的铅酸蓄电池的使用。国家发展改革委随即联动工信部、市场监管总局,历经8个月70余次调研、160余次技术研讨,最终推动新国标将电动自行车重量上限放宽至63公斤。

企业有诉求,政府有回应;发展有难题,部门有解法。民营企业的难题往往跨领域、跨部门,单靠一个部门难以解决。为此,国家发展改革委推动成立了由43家部门单位组成的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国家、省、市、县四级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和问题解决机制,“横向协同”解决难题;建立了一套问题收集—办理—反馈—跟踪问效工作闭环,纵向疏通政策落地堵点,真诚服务民营企业,实实在在帮助解决了一些实际困难和问题。

记者了解到,近期,国家发展改革委还将会同有关部门再发布一批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典型案例,再推出一批可感可及

配套制度措施。

多维改革 绘就营商环境“新图景”

以民营经济促进法落地为牵引,各地同步深化数字赋能、监管优化、权益保障等多维改革,形成“法治+机制+服务”的营商环境优化合力。

浙江省建立全省统一的涉企问题督办协调闭环管理机制及“企呼我应”系统,完善“3个80%”的要素保障机制破解“不愿投”问题;四川省开展“五个专项治理”动真碰硬解决问题,成立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专门机构,构建跨部门、高协同的民营企业全方位服务体系;湖南省深入推进“机器管招投标”改革,实现了“打不了招呼,打了招呼也没用”,全省民营企业中标率从73.65%显著提升至81.83%;广东省在全国率先出台《广东省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促进条例》,系统构建重点企业五级分类培育体系,推动企业梯次成长、能级跃升;福建省建立完善“1+10+94”省、市、县三级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开了“企业需求码”,滚动梳理形成重点关注企业清单、企业需求清单、协调任务清单等“三张清单”……

地方立法也在同步跟进。天津、河北、内蒙古、上海、福建、海南、甘肃、江苏、重庆、浙江、山东、湖北、山西、黑龙江等14个省份出台条例或实施办法,其余省份正抓紧起草或修订。

春江水暖鸭先知。作为微观主体的民营企业,是政策效果最直接的受益者,更是政策效果最直接的反馈者。2025年5月初至2026年2月底,我国新增民营经济主体1590.82万户,占新增经营主体的96.74%;2026年一季度,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同比增长15.5%,其中民营企业利润增幅高达25.4%;民营企业进出口总额达6.78万亿元,同比增长16.2%,增速均高于全国整体水平。

民营经济促进法实施的这一年,是制度重塑、信心重塑、动能重塑的关键一年,充满着法治护航与改革赋能交织的生动实践。当前,民营经济发展仍面临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复杂局面,但法治护航、政策赋能、环境优化的大势不可逆转,长期向好、稳中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展望未来,在“两个毫不动摇”方针引领下,随着各项改革举措持续落地见效,民营经济必将在新征程上书写更加精彩的篇章。

改革时评

以良法善治护航民营经济

□ 本报评论员 王健生

民营经济促进法施行一周年之际,浙江出台“民营经济新增13条”,围绕科技创新、领域开放、要素改革、法治保障四大维度推出一揽子举措,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更优服务激发民间投资活力。这一举措是对国家顶层设计的落地深化,是从中央到地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接力。

稳定的预期是民营企业敢闯敢投的底气。民营企业是伴随改革开放伟大历程蓬勃发展起来的。几十年来,关于对民营经济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我们党理论和实践是一脉相承、与时俱进的。2025年2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强调,新时代新征程民营经济发展前景广阔、大有可为,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大显身手正当其时,并指出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基本方针政策“将一以贯之坚持和落实,不能变,也不会变”,给广大民营企业吃了下“定心丸”。

2025年5月20日,民营经济促进法正式施行。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聚焦公平竞争、投融资促进、科技创新、权益保护等核心内容,将“两个毫不动摇”“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等重大原则首次写入法律,充分发挥了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对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具有重大深远意义。

良法善治,重在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实施一年来,国家有关部门深入推进配套制度建设,推出了180多项配套制度;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对涉及民营经济发展的规范性文件开展集中清理,督促修改、废止1400多件。多个省市区针对地方特点和企业的主要关切,出台了相应的地方性法规。31个省市区启动民营经济促进法配套落实,河北、山西等地出台地方条例,安徽、广东等聚焦权益保护,从中央到地方,形成上下联动的制度保障体系。

营商环境是民营企业生存发展的土壤。一年来,各部门各地区立足实际、精准施策,政企间不断“翻山越岭”、双向奔赴。国家发展改革委以“早餐会”等形式开展常态化政企面对面,畅通政企沟通交流渠道,搭建亲清连心桥,有力推动了党中央决策部署、政策措施落地,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市场监管总局探索非现场监管、“扫码入企”,践行“无事不扰、有需必应”理念,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各地深化营商环境改革,推进数字赋能、柔性执法,实现“政策找企业”精准赋能。

这次浙江“新增13条”,不仅着眼于破解民营企业当前发展中的堵点难点,也释放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稳定民间投资预期的明确信号。从国家明确开放的7个领域扩展至9个,新增海上风电、城市基础设施领域;核电、深远海风电民资持股比例从国家要求的不低于10%提至20%,并建立动态提升机制;基金、用地、用能支持民资项目比重从“3个不低于70%”提至不低于80%,开放更宽、门槛更低、保障更足。

市场准入是经营主体参与经济活动的前提。历经多次动态修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从151项压缩到106项,养老、医疗等多领域准入限制得到放宽,为各类经营主体拓展发展空间。2025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针对部分领域市场准入难等问题,提出13项针对性政策举措,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随着市场准入放宽,民间投资不断向更多领域拓展。

“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发展壮大民营经济,并部署了诸多战略任务,为民间投资提供了重要机遇。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强调,完善民营经济促进法配套法规政策,从法律和制度上保障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有效保护合法权益。

改革潮涌,奋楫者先;法治护航,行者致远。从总书记擘画蓝图到法律落地实施,从部门协同发力到地方创新突破,民营经济正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重点推荐

福建:“三个维度”纵深推进
民营经济强省战略

四川:“践”法“护”企
激活民营经济新动能

湖北:聚焦五个“一”
壮大民企强支点

2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营经济促进法